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何柱明先生	58	主席兼執行 董事	2005年1月1日	2017年7月6日	本集團運營整體管理 與監督	無
吳福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07年7月31日	2017年7月6日	本集團業務發展、 策略性規劃及 主要決策	譚女士的配偶
宋理明先生	59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2007年4月30日	2017年6月26日	負責本集團庫務、 會計、財務及合規 事宜	無
鄧降福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02年12月1日	2017年7月6日	公共屋邨保養管理	無
譚慕潔女士	58	非執行董事	2007年4月30日	2017年7月6日	本集團策略規劃及 財務規劃	吳先生的配偶
譚錦章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本集團策略規劃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文偉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兼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無
黃紹輝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兼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無
吳紀法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兼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無

附註：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附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慧琪女士	45	業務發展及行政經理	2016年10月4日	無
盧美儀女士	43	人事及行政經理	2009年7月20日	無
殷國煙先生	62	高級物業經理	2007年5月18日	無
陳桂珠女士	54	高級物業經理	2014年10月1日	無
姚炳強先生	56	區域技術經理(建築工程)	2003年2月20日	無
陳雅旋女士	29	註冊安全主任	2010年5月17日	無

附註：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5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何柱明先生亦為集團的控股股東。作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何柱明先生為雅居投資及雅居的董事。

何柱明先生於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2年8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曾於房屋署任職保養測量師。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彼於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保養專家。何柱明先生其後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屋邨保養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何柱明先生曾任職高級屋邨保養經理。自2014年6月起，何柱明先生擔任雅居的副總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柱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7年10月及1989年3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達到法定要求的已停業但有償付能力的私人公司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簡易程序的方式解散。何柱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註銷登記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申請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恒高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04年4月19日	2004年8月27日	結束業務

何柱明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何柱明先生亦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當時具有償付能力。

吳福華先生，5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執行董事譚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亦為雅居投資的董事。

吳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10月至2009年6月於耀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吳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雅居出任顧問，自2009年8月起成為雅居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200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屋宇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86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2年12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03年8月註冊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先生曾為以下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成員自動清盤所致)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Wai Sing Metal Company Limited (「Wai Sing」)	買賣金屬 硬件	1992年3月18日	該公司因無力償債而遭債權人強制清盤。
雄偉證券有限公司 (「雄偉證券」)	證券買賣	1992年5月9日	該公司因無力償債而遭債權人強制清盤。

吳先生確認其並無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使其已面臨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債權人」)於1993年5月31日就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授出並由吳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之貸款(「貸款」)，針對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1993年9月14日頒佈之破產令，吳先生被裁定破產。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吳先生的受託人於1996年11月29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解除破產。

本公司確認，貸款並非於吳先生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產生。鑑於Wai Sing及雄偉證券各自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貸款的情況及吳先生於1996年獲解除破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成就所作貢獻，董事相信，吳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可表現出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的標準。

宋理明先生，59歲，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為雅居投資及雅居的董事。

宋先生於會計、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1983年11月至1985年4月於香港的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審計員，於1985年7月至1989年3月於墨爾本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稱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職審計員，於1989年5月至1990年5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香港的Coopers & Lybrand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其後彼分別於1991年至1996年及1997年至1998年擔任Sung Fung & Co及Sung Fung Tam & Co (均為香港的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自1999年至今，宋先生一直為宋理明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監督審計及稅務工作。

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1987年12月及1995年2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此外，彼於1986年3月及1989年4月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宋先生於1984年3月取得澳洲樂卓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亦為以下於香港註冊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乎情況而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申請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iamond Towers Limited	貿易	2010年9月9日	2010年1月29日	結束業務
Austria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無業務經營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3月24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中濠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9年8月13日	2009年12月31日	結束業務
緯萬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9年1月21日	2009年6月5日	結束業務
Ty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無業務經營	2016年5月9日	2016年9月23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樂唯控股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2016年6月8日	2016年10月21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宋先生亦曾為下列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已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註銷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註銷日期	註銷 原因
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i) 電子戶外廣告及 (ii) 發光二極管解決方案	2010年8月23日	停業

宋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宋先生亦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當時具有償付能力。

鄧降福先生，51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任命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公共屋邨的保養管理。彼為雅居投資及雅居的董事。

鄧先生於房地產及保養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89年4月至1995年1月任職房屋署工程監工(建築)，並於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職房屋署助理工程監督。鄧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雅居，其後彼先後擔任高級保養主任(建築工程)及助理保養經理(建築工程)。自2014年6月起，鄧先生成為雅居的地域技術經理(建築工程)。

鄧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5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的配偶。譚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亦為雅居投資及雅居的董事。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79年10月至1980年9月，彼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現稱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文員，在1983年7月再重新加入同一間公司為會計師直至1985年2月。於1985年2月至1987年12月，彼為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1988年1月至1989年5月，彼為政府的庫務會計師。於1990年3月至1993年2月，彼為耀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1994年3月至1995年7月，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為澳洲SCSI的會計師。自1995年9月起，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工作，先後任職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現時為高級財務經理。譚女士於2007年4月加入雅居，自此成為雅居的董事。

譚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自198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女士亦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之公司的董事：

達到法定要求的已停業但有償付能力的私人公司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簡易程序的方式解散。譚女士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註銷登記之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申請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智揚軟件有限公司	買賣教育軟件	2004年9月21日	2005年1月28日	結束業務
耀景電業有限公司	買賣電器	2002年8月3日	2002年12月13日	結束業務
耀景旅行社有限公司	持牌旅行社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5月28日	結束業務

譚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譚女士亦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當時具有償付能力。

譚錦章先生，66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譚先生於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75年3月至1977年8月，譚先生於金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77年9月至1979年4月，彼為香港商品交易所的公司秘書。譚先生其後於1987年3月開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開展新事業，任職助理註冊主任，其後彼先後任職助理總監、營運總監、對外事務總監、會員及對外事務部總監、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及公會事務總監。譚先生於2015年9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對外及內地事務總監。彼於1968年在香港華仁書院完成其中學教育。

由於譚先生受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期間獲得相關經驗，本公司相信譚先生能為本集團提供策略規劃並為本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建議，積極協助本公司。我們預期譚先生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建議，故鑒於其預期參與，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即使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亦並無阻礙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61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博士擁有房地產行業逾30年經驗。於2016年1月，陳博士成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專業應用教授(課程管理)。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陳博士曾於以下機構工作：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間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測量及項目管理	合夥人	1979年8月至 1987年7月
Toronto Real Estates Board	房地產	房地產代理	1988年7月至 1989年7月
B.H. Levelton & Associates Limited	建築科學	建築科學經理	1989年8月至 1990年12月
香港理工大學	教學、樓宇測量顧問及研究、城市及土地經濟學、項目融資及設施管理	副教授／高級講師／課程負責人	1991年1月至 1997年8月
醫院管理局	項目管理	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	1997年9月至 1999年12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教育學院 (現稱為香港 教育大學)	校園規劃、發展及設施 管理	物業處處長	2000年1月至 2004年10月
香港浸會大學	校園規劃、發展及設施 管理	物業處處長	2004年10月至 2007年1月
香港科技園公司	規劃及項目管理	副總裁 (項目及設施)	2007年1月至 2010年4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及設施管理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項目交付)	2010年5月至 2016年10月

陳博士於1979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理工學院(現稱為德蒙福特大學)，取得樓宇測量學士學位(優異)。陳博士亦於1988年及1998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建造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聖凱瑟琳學院)重大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自1982年6月及1989年10月起，陳博士分別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1983年8月註冊成為香港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名列測量師名單)。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92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3年4月起，陳博士為香港建築測量分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1991年1月及1999年8月分別成為加拿大測量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博士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中旺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2003年4月25日	不活躍及並無業務活動

陳博士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陳博士亦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當時具有償付能力。

黃紹輝先生，57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現時為Walc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秘書。自2006年12月起，彼於多間業務諮詢公司及審計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從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黃先生於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名為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助理，而從1986年7月至1986年11月，彼獲晉升為同一家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從1986年11月至1988年6月，黃先生為C.I.M. & Associates Limited的集團總會計師。從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彼為Faiton Industrial Limited的財務主管。從1999年2月至2005年12月，黃先生作為自僱會計顧問，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會計顧問服務。

於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黃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1983年6月在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特優）榮譽文憑。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7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8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亦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按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申請解散前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的主要業務活動			
利華高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諮詢	2001年7月26日	2001年12月7日	結束業務
尼斯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營運	2008年5月26日	2008年 10月10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利達時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13日	2002年8月23日	結束業務
中濠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009年8月13日	2009年 12月31日	結束業務

黃先生亦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剔除註冊方式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滿澤有限公司	無開展業務經營	2002年8月23日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黃先生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因已相隔一段時間，而彼不記得該等公司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及該等公司的各自解散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Grace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Peip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Profit A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Tinkerbell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Winlo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黃先生亦確認，所有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當時具有償付能力。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紀法先生，70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紀法先生為房屋署前僱員。彼於公屋屋邨及購物中心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吳紀法先生於2007年1月自房屋署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吳紀法先生自1991年6月至2006年3月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至2006年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吳紀法先生亦自2000年至2007年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6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吳紀法先生於1978年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劉慧琪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行政經理。彼於2016年10月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宜。劉女士於多個行業(包括物業管理行業及銀行業)的業務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1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滙豐集團，其最後職位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退休金)經理。劉女士分別於1994年11及2002年12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坎培拉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盧美儀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經理。彼於2009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盧女士於處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在嘉山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於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在耀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行政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主任，且彼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任職高級人力資源主任。盧女士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別於1997年12月及2004年2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殷國煒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物業經理，亦為集團股東之一及雅居董事。彼於2007年5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殷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1977年2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房委會，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房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殷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擔任天宏管理有限公司及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殷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企業會員。

**陳桂珠女士**，54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物業經理。陳女士為雅居的董事。彼於2014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管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陳女士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89年3月至2001年1月任職於房委會，而其最後職位為房屋主任。自離開房委會後，彼隨後於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直至2003年3月，最後職位為屋邨經理。彼其後於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職於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物業經理。陳女士其後於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物業經理。彼於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物業經理。陳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加入香港房屋協會擔任經理(樓宇質量評估)，其後彼於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重新加入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營運)。陳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實務證書。

**姚炳強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區域技術經理(建築工程)。姚先生為創始股東及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雅居的董事。彼於2003年2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管的公共屋邨的技術建築工程事宜。姚先生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1981年8月至1987年7月任職房屋署監工，於1987年7月為助理工程監督，負責監督建築工程，至2003年1月。姚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陳雅旋女士**，29歲，為本集團註冊安全主任。彼於2010年5月17日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獲升為現時職位前任職行政助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彼於職業安全及健康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女士於2010年10月取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陳女士於2016年12月成為香港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 公司秘書

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主任

宋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非現金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非現金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5百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2017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非現金利益(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2.3百萬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黃紹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吳紀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陳文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博思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為妥善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博思融資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有關委任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